

青少年違反倫理道德規範之歸因及輔導對策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郭秋勳

摘要

本文依循學術界對青少年違反倫理道德規範的主要影響層面—包括宗教信仰、社會教育、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等四個層面，進行探索，期以瞭解青少年違反倫理道德規範，甚至觸犯法律的原因，並試圖提出解決之道。文中所舉之研究例子，承蒙國科會人文處予以經費補助(NSC-85-2413-H-018-013)乃得以順利完成，謹此致謝。

本文係屬上述研究報告和筆者從事多項德育原理教學座談的綜合評述。因此，就方法論而言，似較不嚴謹。唯，站在一個將學術論文轉化成一般通俗性，有益於青少年違反倫理規範輔導策略的角度，本文其實融貫學術論文的研究結論，以及筆者針對此一問題多年的沈思而撰述。如果硬要歸類，那麼本文勉強可以算是接近解決問題的行動研究(actional research)吧。

壹、緒論

近年來，由於社會的快速變遷，無論是外在的生活環境、家庭結構、或個人的價值觀都遭受到劇烈衝擊與影響，導致青少年在生活適應、自我認定與價值判斷上，均面臨到前所未有的危機（吳明隆，民87）。最近，青少年違反倫理道德行為規範的事件層出不窮，其犯罪手法益形兇殘，更是駭人聽聞。例如，新竹有六名國中生僅為吵架小事，竟準備了圓鋸鋤頭，打算殺人埋屍；花蓮的四名少年搶錢不成，把被害人的骨頭活活打斷；桃園的一位鄭姓國中女生為了爭風吃醋，殘忍的將另一位國中女生砍殺八十六刀棄屍水池內。對於青少年的違法犯紀甚至犯罪問題，輿論常將之歸諸於社會風氣不良、家庭功能式微、學校輔導政策無方

等因素。但是，每當事件發生後，社會固有一番熱烈討論，之後我們除了感嘆，又能作些什麼呢？

誠然，當前青少年違反倫理道德事件非常嚴重，不過站在人性本善的觀點與基礎上，我們仍然抱持樂觀的態度。我們之所以仍堅持這一想法，主要是來自於過去四年來，我們曾針對青少年違反倫理行為規範所進行的研究心得。在過去四年中，我們曾分別就家庭、學校、社會、與宗教四個層面進行剖析，我們堅信：「沒有問題青少年，只有青少年問題。」而身為教育工作者，解決當前青少年脫序的問題，的確會帶給我們空前未有的挑戰。但是，我們深信，身為教師，桃李春風，人人成材，本來就是我們責無旁貸的任務。是以，本文嘗試將筆者過去四年中所主持（郭秋勳，民85）與曾經參與之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的學術性報告（葉學志，民84；陳聰文，民86、民87），配合筆者從事「德育原理」課程教學多場次與參加全省各類中學教師的學生輔導座談心得，嘗試將之轉化成具體的青少年違反倫理規範輔導策略，敬請學者先進方家不吝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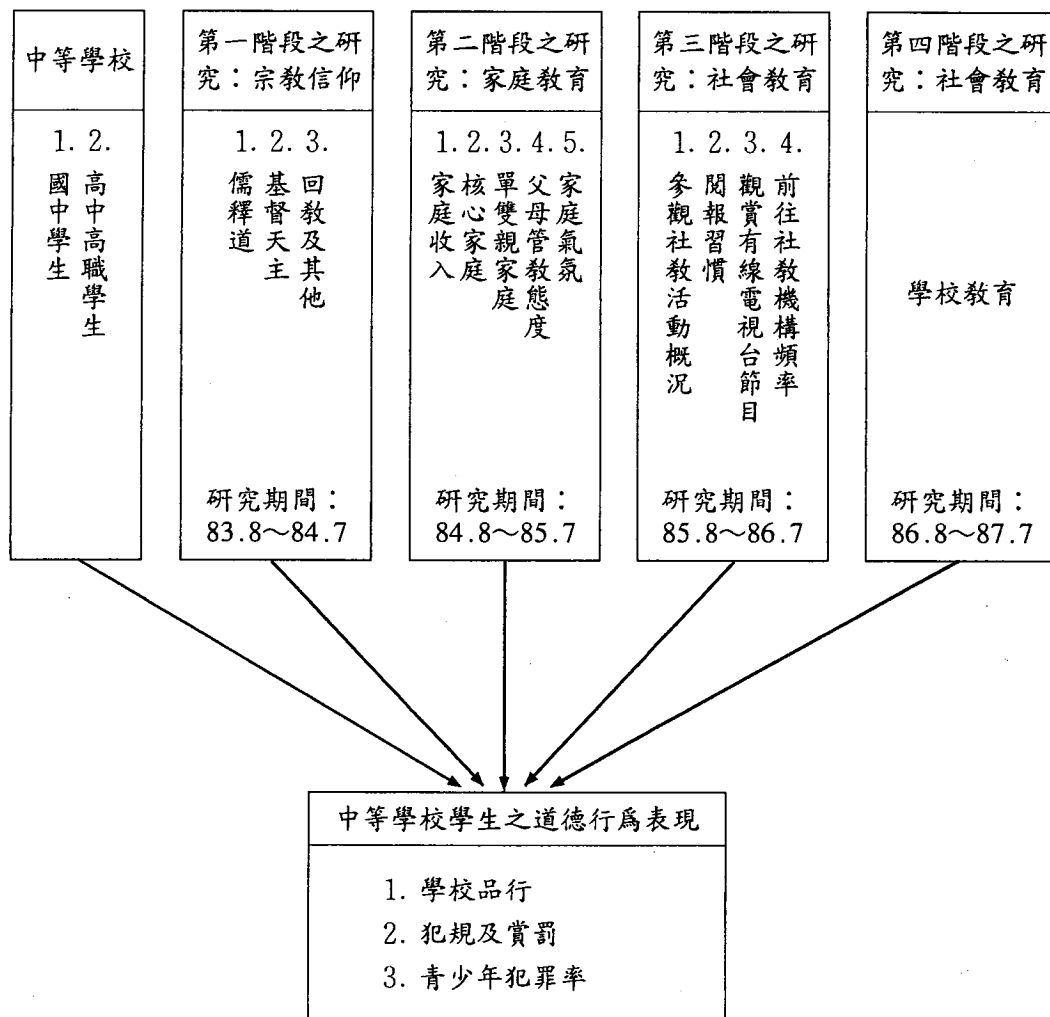
貳、倫理道德認知與道德行為關聯性之研究概述

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到八十七年七月底止，筆者與服務於彰化師範大學的同事們有感於青少年的倫理道德觀念受到社會變遷挑戰而有扭曲現象，青少年的法律認知也漸感混沌，導致其違犯法紀或道德的行為日益嚴重，因而向行政院國科會提出「中等學校學生倫理道德與法律認知態度對其道德行為的影響研究」。綜合國內外倫理道德認知態度對學生道德行為影響之文獻發現，青少年的問題行為，大多肇因於家庭、顯現於學校、最後惡化於社會，並在無形之中受到宗教的潛在影響。因此，這一個為期四年的研究，乃分別從宗教、家庭、社會、及學校四層面著手，分年完成。

這個研究以文獻評析法、實地訪問法、及問卷調查法等研究方法進行第一手資料的蒐集與分析，從而獲致極有意義和實用價值的資料，並在實際與各不同專業領域和不同階層人士的談話中，領悟到提昇青少年倫理道德的重要策略。本文將擇其要端，簡要地加以介述。

為確保研究品質並兼顧及研究者本職之教學任務，這個專案研究乃採團隊分工合作以及分年分項任務方式進行。第一年從「宗教層面」切入，第二年從「家庭教育層面」著手，第三年進行「社會教育層面」剖析，第四年回歸「學校教育

層面」來找尋最佳輔導策略，參見圖一。參與研究的成員計有葉學志教授、陳聰文教授、王自和教授，和筆者等四位教授，以及研究助理等。



圖一 青少年倫理道德與法律認知態度對其道德行為的影響

為應調查與訪視之需，筆者等在四年之中，北西南東到處奔波，尋訪不同宗教寺廟或教堂，拜訪過各地的社區與父老兄弟姊妹們促膝座談，也參訪了全省各主要社會教育機構，更巡迴全省各地考察了重點高中及國民中學。其間雖有旅途勞頓，卻被呈現在真理現象益趨明朗的輪廓中化解。更難能可貴的是，這個令人難忘的研究讓筆者領悟到：原來，存在於大自然現象界中，有那麼多將自己整個生命奉獻投入宗教中的可敬之人，他們不求回饋只願耕耘，為的是將上天的善意

廣被及全體人類；也有那麼多終日劬勞辛苦汲汲營營謀取蠅頭小利，卻不知如何啓發教導小孩，而放任子女成爲不良青少年的父母；更有一批熱忱投入大眾傳播媒體的專業社會教育人士，他們是青少年楷模行爲學習的幕後功臣；當然，更有一大群奉獻給學校教育勞苦功高的教師們，如同你我，爲著傳道、授業、解惑任務，點燃自己渺小的青春，終至年華老去，卻在學生的成就中自我陶醉，終生無怨無悔。謹此，除了向提供經費的國科會致謝外，也特別要向上述令人敬佩的各界人士表達十二萬分的謝忱。

參、相關文獻探討

一、一個讓國人汗顏的跨文化倫理道德自律研究

一九九〇年，美國西北大學的洛根(R. Logan)，艾默利大學的史納利(J. Snarey)及康乃爾大學的薛賴德(D. Schrader)三位教授合作進行一個跨國倫理道德判斷的研究。他們以美國、以色列、土耳其、及台灣的青少年爲調查對象，探討青少年隨著年齡成長，是否在道德自律的進步上有顯著不同。

以色列的調查對象，包括在鄉村及都市出生，目前正在接受中等教育的青少年。而美國，則是針對來自都市的中產階級及藍領階段的青少年。在台灣，則調查來自都市中的中產階級家庭的青少年。至於土耳其，調查對象包括了城市與鄉村的青少年。

該研究的基本假設是：大部份的人隨著年齡的成長，其道德判斷形態會漸漸從「他律型」轉變爲「自律型」。在此研究中用以衡量他律與自律的道德判斷，係以Kohlberg 等人所訂定的九種標準來衡量。此即，道德體系(hierarchy)、人性界定(intrinsicality)、慣例性(prescriptivity)、一致性(universality)、自由(freedom)、相互尊重(mutual respect)、可逆性(reversibility)、建構認知(constructivism)、及抉擇(choice)。根據這九項標準，他律型與自律型所表現出來的特徵如次(Logan, Snarey & Schrader, 1990)：

表一 洛根氏等青少年他律及自律類型與判斷標準

標 準	他 律 型	自 律 型
道德體系	沒有明顯的道德體，實用取向	有明確的道德、價值系統，責任取向
人性界定	以人爲工具	以人爲目的，尊重自律、自尊
慣例性	視道德責任爲工具	視道德責任爲義務
一致性	以自我利益做判斷	無私心、一視同仁
自由	依外表因素做判斷	不依靠外在權威或傳統
相互尊重	片面的服從	相互合作
可逆性	單一角度看問題	可以從別人的角度看問題
建構認知	認爲法律條文是僵硬不變的	彈性看待法律條文
抉 擇	不會依據正義或公平來做選擇	通常會做出公正、公平之抉擇

洛根氏等的研究結果指出，台灣的年輕人在道德發展方面並沒有隨著年齡的增長，而由「他律」漸漸提昇到「自律」類型的道德模式。台灣中產階級家庭的孩子，其自律行爲發展的比例，甚至還比不上美國及以色列藍領家庭的年輕人。參見表二。可見，我國的青少年，不僅在道德自律的表現上，不如美國、以色列、及土耳其，而且在青年期（18~23歲大專階段）也比少年期（12~14歲國中階段）好不了多少。可見，我國中等學校學生的倫理道德與法律認知概念，早已亮起了紅燈。這個研究似乎已對當前社會上如此混亂，青少年違反倫理規範，甚至犯罪率多年來高居不下提出學理上的合理解釋。青少年違反倫理規範常被視爲學校教育失當，但是看到青少年犯罪率節節上升，可見教育當局早已束手無策。其實青少年問題是整個社會的病症，應動員家庭、學校、社會、甚至宗教機構共同參與。圖謀解決之道，此其時矣。

表二 美國、以色列、土耳其、台灣青少年道德發展他律、自律比較表

國 家	年 齡	他律型比例%	自律型比例%
青少年初期			
以色列（鄉村）	12-14	50	50
以色列（城市）	12-14	62	38
美國（中產階級）	13-14	73	27
美國（藍領階級）	13-14	87	13
土耳其	12-15	89	11
台灣	12-14	90	10
青少年後期			
以色列（農村土生土長）	18-22	5	95
以色列（城市出生，在農村受教育）	18-22	19	81
美國（中產階級）	19-22	55	45
美國（藍領階級）	19-22	70	30
土耳其	18-21	78	22
台灣	18-23	82	18

二、青少年的典型特質—狂 是我的專利—江山代有新人出

心理學家與社會學家將新世代的青年，依其年齡區分成X世代與Y世代。X世代係指民國57年~66年之間出生者，即大約19~29歲間之青年；而Y世代則泛指16~20歲之間的青年。最近報章媒體所報導青少年飆車族不知法律嚴重性，飆車傷人、搶奪事件，依其年紀來看，大部份應屬Y世代之新新人類族群。其實，若從發展心理學觀點來看，我國中學生的年齡介於十二歲（國中一年級）到十八歲（高中三年級）之間，這一段時期恰好是一個人從少年逐漸成長而進入青年的轉變時期，它包含了青少年在生理上，由少年轉變成為發育成熟青年之完整階段。教育學者所特別關心的狂飆期，事實上就是專指這一階段(Schmidt, 1988)。

究竟Y世代新新人類青少年的特徵如何？他們期待社會給予什麼樣的關注與回報方式呢？最近的研究指出其具體的內容：（林照真，民84）

（一）新人類（X世代）及新新人類（Y世代）青少年的特徵

1. X世代，Y世代，一代新過一代：

高教育、低就業、做事講求快感。「X世代」指的是民國57年~66年之間出生的青年，這批青年都是在電視機旁邊長大。有很多人是在單親家庭或父母全部外出工作中長大。這一族群有時亦稱「新人類」。

「Y世代」指的是十六歲到二十歲之間青年，其特色「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對男女之間關係相當開放。兩性之間不再有神秘感，但內心仍存有對真愛的渴望，這一族群常被稱為「新新人類」。

2. 話題變多、更愛玩、無歷史包袱：

新新人類對於「新、舊」的判斷十分明顯。「舊」代表爸爸、教官、教師、校長；「新」通常泛指一切以前不曾出現的事物。而一切新的東西，在心目中都代表著美好。

3. 敢愛敢做、怕煩怕苦、生活遊戲化：

老一輩人認為做事一定要吃苦才能把事情做好。因此，常以「吃得苦中苦，方為人上人」，或「不經一番寒徹骨，那得梅花撲鼻香」等教條化的思想來教導下一代。但新人類怕吃苦，覺得做任何事，總要有一定的樂趣。沒有苦難感，生活中少有，甚至未曾有挫折，感覺凡事不必想得那麼多、那麼遠。

新新人類對於智識的學習以實用為主，較少去想到對真理遙遠的追求。他們活得自由自在、擅長腦筋急轉彎。而最重要的是，新新類人的價值觀，愈來愈傾向於嚴格的「個人主義」。套句李登輝總統新近發表的談話：「諸法皆空，自由自在」，似乎用於描寫少部份新新人類視法律、秩序、倫理規範如無物，而充分享受自由自在卻不符公序良俗的規範的生活，倒有幾分貼切。

4. 討厭說教、遊走體制外：

看淡人生、歡喜就好，不要想太多。新人類反對：「國家像一部完整的大機器，個人不過是其中一個小零件」的看法，而相信「孝順父母，應比效忠國家更優先」。

總而言之，新人類及新新類人的時代特徵可歸納為下列三點：

1. 理想化：但只有五分鐘熱度，無所謂雄心壯志。
2. 前進：具有地球村觀念、是流行資訊的速食者。
3. 拜金：消費能力很可觀、物質傾向很嚴重。

(二) 新新人類青少年期待社會的回應方式

最近，少數新新人類青少年一些前衛，近似瘋狂的作風，例如飆車、吸安、崇拜偶像，或是提出「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等新潮論調，讓若干衛道

人士不敢領教。但就整體而言，新人類「短暫的理想、前進、與拜金」的思維，在其逐漸成長成熟的過程中，卻也並非全然一成不變。

一項日本新人類的研究指出，日本青年在進入「X世代」後，都是漠視政治、追求自我。但當他們到了三十歲，於心智年齡對社會有一定的了解，或開始擔當起承先啓後的重任後，馬上可以扮演穩定社會的角色，與過去完全不在乎社會的情況大不相同。（林照真，民84）

從發展心理學的角度來看，不管是新人類，或新新人類，這些青年對於新潮的看法堅持一段時間後，隨著年齡的成長，與社會經驗的學習，最後，亦將臻於成熟，成爲有用的社會公民。

其實，勇於嘗試、表現自我、向不可能挑戰，是新人類的共通特點；但缺乏耐心、說多於做、眼高手低，卻是社會普遍對新人類的感慨（潘怡靜，民86）。爲提攜新人類，及促使其以更短的時間融入成人的社會制度中，似乎成人社會應以「包容」和「了解」的態度，來回應新人類及新新人類的需求與期待。

肆、建立青少年正向的倫理道德觀減少犯罪的輔導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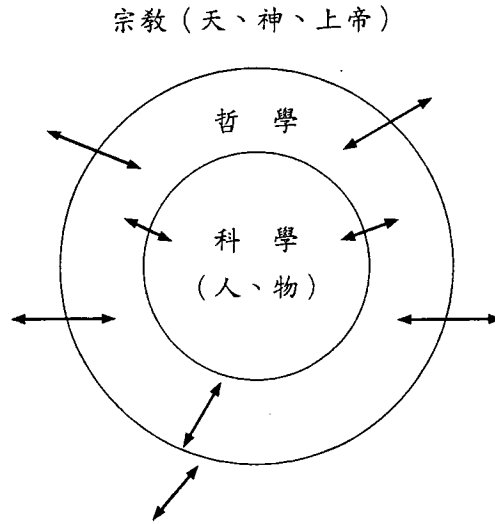
一、擴大宗教活動參與建立青少年正確倫理道德觀

（一）從「神學道德」或「道德神學」論「天人合德」

「神學道德」指的是，因信奉宗教教義或宗旨，而涵養出一種善行或操守；而「道德神學」則指一種出自於良知或義務心的善行，卻將之歸諸於天神的福報，而不自我邀功之謂也（歐陽教，民84）。

「本體界」的天、或神、或上帝，與「現象界」的人或物，在哲學的範疇裡，本來就隸屬於兩個截然不同的世界。國內知名電台主持人李季準先生曾經引述一位西洋哲學家的話：「我們居住地球有兩個世界，一個是外在自然的世界，一個是內在心靈的世界。」科學家常將無法合理解釋的事物，歸諸於上帝、上天或神的傑作。例如宇宙中究竟有多少個太陽系？人類從何而來？整個宇宙除地球以外，有沒有其他生命？等等這一連串的問題，都不是當前的科學知識所能合理回答。

於是，在倫理學的領域中，哲學家大多運用邏輯方法推演，將不能以科學方法檢證的知識或現象，全部歸諸於全能上帝、上天或神的傑作，列示如圖二（郭秋勳，民85）。



圖二 科學、哲學與宗教之關係

不論中外，一個能隨時秉持良知與義務心，不做壞事的人，一般會認為這個人有道德。然而，社會上有太多的例子指出，道德觀念的認知與道德行為的實踐，常不一致，造成學生在楷模學習上的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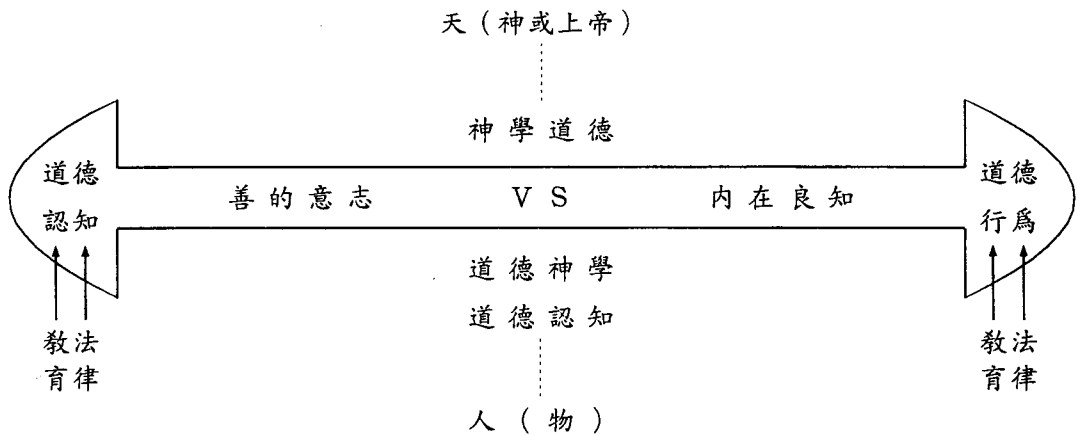
學校教育對天人合一倫理道德教育的基本理念，大多定位在：「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來探究人們為什麼會有某一水準的道德認知，或某種模式的道德行為。許多研究發現學生的道德認知與實踐，往往受到兩個方面的影響：一個是教育，即家庭、學校、社會之各種正式教學，或傳播媒體的教導；另一個是來自於自己經驗，或重要的第三者的闡釋或解說，或者得自於古往今來的靈異神怪故事的敘述。

「天人合一」的道德，既然強調人應以德配天地萬物為目標，亦即要人人努力向上，行善積德，自強不息，這樣才可能將「人」與「自然」拼湊在一起。

至於青少年於從事「善」的行為的歸因，不管其係出自於「神學道德」，如由於經歷某種外在的經驗而激發一種行善的動機，或經驗甚或聽聞某種靈異故事而不為惡；或者，將行善的動機，與自己信奉的「宗教教義」相結合，展現出「道德神學」的價值；也可能源自於人性本善的內在良知，如依循理性主義哲學思想

家所主張「善的意志」，而積極行善，都將導致道德教育目標的達成。圖三道德的天人合一，或稱天人合德圖，說明了人類的道德行爲，係受到上述這些力量的驅迫所致（郭秋勳，民86）。

「宗教」是教育與法律以外，被認為影響人類道德觀念最重要的一環。西方社會在中世紀（十一～十三世紀）時期，由於宗教主宰整個社會政治、教育及文化。影響所及，歐美人士自小即受父母所信奉宗教觀念影響，多少會相信上帝。但東方社會如我國自漢唐以降，才有佛教傳入中國，且迺經不同朝代的統制，宗教的影響力量並不明顯。欲藉宗教力量來形成整個社會「神學道德」的約束力，可謂相當有限。而藉由少數幾位道德品位高超的宗教界大德或高僧來影響人民信奉宗教，再進而改變其道德行爲，在社會多元化發展，大眾媒體爲了提高收視率創造業績，時常藉較寬鬆的暴力、色情尺度的節目，來吸引青少年觀賞，故其功效亦屬有限。故要做到天人合一的道德境界，固可採低調以柔性的角度，將宗教的故事與義理融入青少年的生活中，尚須以更積極的方式，從學校、家庭、社會等層面，來提高青少年的道德良知與義務心，加強其倫理道德規範與法律的教導及約束。



圖三 天人合德圖

（二）佛教、天主教、道教、基督教的道德神學觀

宗教神職人士教導人們一些宗教的教義、教規之後，人們接著才以符合宗教的行爲，或稱教儀來從事善行。這是一種由外而內或稱外燦(outside in)的善行，這種爲善行爲表現，是第一種由「他律」而「自律」的行爲。

至於，人們由於自身經歷或道聽塗說，或因害怕惡有惡報「因果報應」的懲

罰，而不敢做惡；有些人因祈求當前生活平安富足而求神保佑；更有些人因追求死後可能忝列神仙之極樂世界而行善。這些外在因素對人之所以行善的影響，亦屬由「他律」而「自律」的消極約束，仍屬於外爍的善行。

上述兩種與宗教有關的道德行為表現，姑不論其影響行為的方式或途徑是否適切，其以「他律」作用，造成人們行善或不做惡的「自律」行為結果，維繫了社會和諧與安定的價值，卻是值得肯定的。

筆者等從「宗教層面」來探討倫理道德認知對行為的影響，在造訪國內主要宗教神職人士對於「道德神學」相關概念的看法後，獲得下述心得，茲摘述如下：
(葉學志，民84)

1. 論「善」與「惡」

- (1) 佛教：利人利己稱為善；害人害己稱為惡；害人利己，如偷盜及利人害己（如吸毒）也是惡。
- (2) 天主教：
 - a. 善：天主是全善的，是對人、對物、對世界都有益處的，是美好的，是能激勵別人向善的。
惡：魔鬼是惡的，是有害於人、物、世界的種種，是使人遠離天性，導向死亡。
 - b. 「性本善」是基督信徒所堅持，但是，唯有造物者是善的本身，而人因分享善，而有善性，故棄善者，可能變惡。
- (3) 道教：在人的生命中，具有人性與物（獸）性雙重成份，道教就是要人能夠去偽存誠，去除物性而保留人性，人性是善，而物性就有惡性的存在。
- (4) 基督教：
 - a. 善：好的、合乎聖經神的標準，上帝是美善的。
惡：不好的、不合乎聖經神的標準，魔鬼是邪惡的。
 - b. 以內心動機判斷外在的行為標準。

2. 論「誠信」

- (1) 佛教：誠即誠心、真心；指所說的話皆能做到；信即相信、信心。誠信的前提在能解決自己的問題。信不過自己的人，終將造成思想上的迷惑。故佛教的誠信終極目的，在於建立自己的信心。誠信度的衡量常受到個人心情狀況的起伏，而有差別。故只有努力修道才能建立自己的信心。
- (2) 天主教：懷疑人之心不可有，防禦人之心不可無。平日要純樸似鴿子，機警似蛇。

- (3) 道教：信仰教義即是相信真理。主張禮神及敬天，平日要表示對神、祖師的感恩。崇德報本，遵天法祖是道教教徒最高的虔信。
- (4) 基督教：包括真誠的心、信守的程度和履行的能力。

3. 論「慈悲」與「博愛」

- (1) 佛教：
 - a. 慈指此心所願，將心比心之；亦即佛教徒要致力於創造宇宙眾生一切的安樂。
 - b. 悲指非心所願，將心比心之；亦即佛教徒要全神投入拯救世界，並拔除眾生的憂勞痛苦。
- (2) 天主教：天主是愛。要愛天主、愛世人、愛人如己、憐愛世人。天主慈悲為懷，憐愛世人。
- (3) 道教：老子說：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為天下先，慈就是愛，就是仁。道教主張「齊物」，認為萬物皆是宇宙的一部份，都要一視同仁，不可侵犯它的生存權利，因此主張利物，這就是真正的大愛和博愛。
- (4) 基督教：
 - a. 慈悲：對人有仁慈及悲天憫人之心。
 - b. 博愛：從私己的愛廣及至對每一個人的愛，像基督耶穌對人的愛。

4. 論「道德」與「法律」

- (1) 佛教：道指道路，心中有道路自然有德行；心中道路不通就沒有德行。法律為國家之制法，以法律來管治天下。佛教認為以法律治理，繁縟而難成；以道德來治天下，則天下太平。
- (2) 天主教：
 - a. 道德是良心的表徵，而法律是維護道德的手段，中國人以文明的語調貶低一個人的無人性為缺德，法律只有將缺德者以人力制裁。
 - b. 道德的根源是基督所立的教訓及天主十誡，是人生活的準則，法律是維繫生活，使之能保持安定，法律的精神重於文字，基督的法律是使人心獲得自由的，使人能自由的去愛。
- (3) 道教：法律是針對群體生活者的規範和處事的原則，違者依律處置，是人類社會根據生活經驗所制訂的，基本上是符合倫理道德的要求，但法律所及多屬事後的懲處，但道德觀的培育卻能防患於未然，更符合宗教的精神，我們需要道德，不一定需要繁多的法律。
- (4) 基督教：
 - a. 道德：於應有的是非標準觀念中，品格和行為的規範。

b. 法律：為法則與律例，聖經是基督徒的最高法則與律例。

(三) 青少年問題輔導策略的宗教觀

憲法賦予人民信奉自己宗教的自由，因此教育部明文規定學校不可以強制學生修習特定的宗教課程。但從筆者所參與的研究發現，具有虔誠宗教信仰者，其違反倫理道德規範的比例，較諸無宗教信仰者，明顯地來得低。故中學可採將宗教融入社團活動的方式，來提昇青少年的倫理道德水平或素養。以下所提者乃為不同宗教對減少青少年違反規範的可行作法。

- (1) 佛教：對於中等學生違法或青少年犯罪率日益增高的現象，之具體措施或建議如下：
 - a. 解決青少年的犯罪應從：(1)教育再教育，(2)要務實的去。
 - b. 在學校教育方面，要德、智、體、群、美五育平等的進行：(1)教材，(2)時間，(3)德育考試等的平等實施。
- (2) 天主教：對於中等學生違法或青少年犯罪率日益增高的現象，之具體措施或建議如下：
 - a. 絕無特效藥，積極方面：(1)恢復國人對家庭的人性使命，(2)徹底檢討國家的教育使命。消極方面：以感化、輔導行為偏差的不良青少年，我們多年來在這方面是「失敗的」，一個沒有宗教心的人很難有效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故道德教育首要的是讓每位青少年對「人」有正確的觀念。
 - b. 教會中學對青少年的輔導，一般而論並無有效的作法，似乎也無整體的計畫，只是每所學校自行作業。
- (3) 道教：對於中等學生違法，或青少年犯罪率日益增高的現象，之具體措施或建議如下：當前的社會，宗教的發展雖然蓬勃，但宗教精神及宗教倫理卻未能同步提倡，學生在成長過程中沒有機會認識宗教，因而沒有因果觀，對人生價值找不到正面的立足點，相反的犯罪傾向升高。宗教界一再呼籲在學校課程中應對宗教做客觀之正面介紹，老師切不可任意以「迷信」二字否定宗教，只有從學生時代開始根植宗教思想，培養宗教情操，才不會有行為上的偏差。
- (4) 基督教：對於中等學生違法或青少年犯罪率日益增高的現象，之具體措施或建議如下：
 - a. 開放中等學校基督教學生社團活動。
 - b. 由教會團體來撰寫介紹基督教相關的資料或教課書。

c. 鼓勵學生參加校外教會學生生活活動聚會。

二、倡導雙親家庭優於單親家庭，有益青少年道德觀的建立並減少犯罪

雖然近幾年社會的變遷步調逐漸加速，但是，不管新新類人的價值觀如何，家庭仍然是影響青少年奠立其人格特徵的最基本場所。每個青少年的基本生理需求、愛、隸屬、和安全等心理需求的滿足，都是從家庭踏出人生的第一步（蘇素美，民82）。因此家庭可以說是青少年所接觸的第一個社會團體，子女日後會學好或學壞，其早年的家庭倫理道德教育可說佔著極重要的關係。

我國近年來由於科技發達，經濟迅速成長，社會的快速轉型，家庭的結構也隨之而改變，由以往的農業大家庭型態，轉為工商社會的核心家庭。家庭中父母各有各的工作，終日為生活而忙碌。過去擔負教養兒童的家庭主婦，因職業生涯的改變，把孩子送到褓母家或托兒所，下班回家後早已身心俱疲，又要處理一大堆家務，因而對子女的教育自然會疏於照顧。

雖然國內外諸多的研究指出家庭教育對青少年人格形成的重要性（Atwater, 1992; Bouhmama, 1988; Donovan & Jessor, 1985; Kimmel & Weiner, 1985; 王連生，民84；何福田，民68；謝維齊，民85），但是不同的社經背景，父母的管教態度，甚或家庭結構，在在皆會影響青少年的倫理道德觀，進而影響其日常生活中之道德行為。

一個令人震驚的犯罪數據指出，在過去十年中，我國每十萬人口的殺人犯比率是世界的第二位。以民國79年（1990年）為例，台灣地區每十萬人所發生的殺人案件是 8.8件，英國和日本是1件，南韓1.45件，西德3.86件，美國9.40件是最高的，而我們台灣僅次於美國。犯罪率之高，由此可見（林洋港，民83）。從法務部有關刑事犯的統計資料可知，八歲到九十三歲之間都有可能是刑事傷害罪的犯罪年齡。八歲幼童因在工地二樓將鄰居小孩推下樓而摔死，雖然是不幸的意外傷害；九十三歲老翁以哄騙手段，誘拐鄰童施以猥褻，亦予人不齒。但重要而令人擔憂的卻是十二歲至十八歲之間的青少年犯罪人口，卻佔接近全國同一年刑事犯罪的一半。而更令人憂心的卻是這批青少年犯罪者如從家庭分析，則隔代教養與單親子女竟然也佔全體青少年犯罪人口的一半（49%）（許春金，民86）。

將青少年犯罪之主要歸因為，家庭結構變遷及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的未能配合，固有助於釐清責任，及尋找解決策略，然而，社會上層出不窮的青少年違法犯紀事件，指出一樁事實，那就是我國的中等學校學生的道德倫理教育課程內涵，

與家庭結構或家庭教育之間顯然存在一個盲點，以致於學校倫理道德教育與社會環境產生脫節。找尋這個「盲點」並思謀解決之道，應屬當務之急。

這個盲點，如從每天的青少年犯罪相關新聞切入，似乎可看出某種共同點，亦即在青少年犯罪的家庭背景中，通常可找出相當高程度的關聯性，那就是「隔代教養或單親家庭」。從我國來看，舉世震驚的白曉燕案主角，陳進興是個明證。即以近日（88年元月6日）所報導南部十二歲男童猥褻四歲女童之案例，亦查明是父母雙亡的隔代教養青少年。再以美國為例，在Martin (1995) 的研究報告中指出，一系列的青少年犯罪者，大多不離單親家庭或隔代教養的子女這一範疇(Martin, 1995)。顯見，歐美科技文化轉移到東方來的過程中，我們看到了科技文明，民主多元的好處，也學到了民主、放任的隨興，青少年異性交往的隨意，導致將來婚姻妯娌的隨便。結果，隨之而來的單親家庭子女人數必將增多，繼之而起的則是日益增高的青少年違反倫理道德事件，從而篤定地提昇了整個社會的青少年犯罪率。

三、在中學推展Schoolhome制度，加強3C(Care, Concern, Connection)奠定單親與隔代教養子女正向的價值觀

有很多研究及平日經常看到的大眾傳播媒體，經常地提醒人們一件事，那就是青少年的犯罪率，有很高的比率來自於單親子女或隔代教養子女（Martin, 1995；許春金，民86）。這種現象在日益多元化、民主化的社會中，已經成為典型的社會問題。社會學家、犯罪學者、教育學者似乎都束手無策莫衷一是。

民主化運動的發展，已被認為是人類社會從威權政治解構以來的最偉大成就。前蘇聯的政治解體代表威權體制不敵民主浪潮。是以民主、多元化的社會發展已成了人類社會的共同法則。於是，吾人必須承認一樁事實，那就如同一個人想吃大魚大肉大快朵頤，卻不得不忍受血脂肪、膽固醇濃度過高造成心臟血管阻塞與腦中風疾病的提早到來一樣。人們喜歡自由、多元、多樣、彩色絢麗的人生，青少年隨興的異性交往，導致婚前性行為泛濫，婚後離異的隨便，單親、隔代教養子女於焉誕生。我們當前的首要任務不在質問這做究竟是否對錯？身為社會上專業的工作者，不論是學者專家，我們都有一個共同的使命感，那就是希望我們的社會明天會更美好。

的確，現今的社會已走向「兩性平等」或「兩性平權」。以美國為例，早在工業革命以前，家庭中管教子女的責任，係由父母兩人共同承擔；及至一九〇年左右，大約工業革命以後，由於大量製造技術的發展，與經濟生產規模的考量，

促使父親只好進入大型企業工作，家庭中管教子女的重任乃落在母親肩上；然而一到了七〇年代以後，由於講究男女平等，美國國會更通過了保障兩性平等的法案。諸如就業機會均等法案(EEO/AA: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Affirmative Action)，確立不分性別、年齡、宗教、種族等，人人就業機會均等。於是傳統以來男性為中心的工作世界已然改觀。既然人人在教育目標的達成上沒有差別，人人在就業機會的選擇上也已平等，因此，男女交往一有衝突，尋求另外更適合的對象，如離婚再婚，如婦女決定獨自養育子女；或如甲男子決定與另一乙男子長相廝守，都被認為符合人性，人道主義(humanism)者也樂觀其成。於是留下來的子女教養問題似乎成為次要的考慮。早先男女激情過後生下來的小孩，如今反而成為累贅。少數年輕的父親或母親在生下小孩後，因為與前一任異性伴侶分離，選擇將小孩交給自己父母撫養，即成「隔代教養子女」；部份離婚或失婚的父親或母親選擇自己帶小孩，簡稱「單親家庭」，這兩類型子女在青少年期，被認為是最易發生問題的族群。國內層出不窮的青少年違反法律刑事案件，有一半來自這一個族群（許春金，民86），國外Martin (1995)的研究也指出了相似的結論。

「既生之，則善養之；既養之，則善育之。」天下沒有不是的父母。我們深信，愛自己子女是父母的天性。然而社會已趨多元，子女在父母追求另一層情慾的過程中，常成為絆腳石，因此，可能受到母親新交往繼父的排斥；也可能是原來母親僅對子女好，一下子怎麼多了一個新爸爸來搶走他的最愛，因而懷恨在心自暴自棄。青少年輔導的個案中，早已不乏這些案例。

美國教育哲學家Martin 教授的在其「面臨公元二千年的教育哲學趨勢」一文中提出了一個叫做Schoolhome 的解決方案。Martin認為不論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的子女，他們的父親或母親因有經濟上的壓力，必須一個人維持家計，大抵在家中陪伴子女的時間較少，而讓小孩長期生活在一種孤獨的情境中。因此建議：

1. 學校應規劃一種包含3C環境，來彌補單親家庭所缺乏的關心(care)、關愛(concern)，並建立同儕之間有意義的人際關係(connection)。
2. 單親家庭父親、或母親應善用時間，以加強上述3C為基礎概念，多陪子女逛街、上超市、去圖書館、或自然科學館、甚至一起去旅遊等，以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

所謂Schoolhome，並不是把學校開放讓學生住宿。Schoolhome的中心思想，貴在於透過學校中的各種課程設計或活動安排，讓缺乏家庭溫暖與關愛的單親子女，能在另一個充滿溫馨的人性校園環境中，找到另一種關懷，另一種友誼。而不致於盲目摸索，誤交損友，誤上賊船。終至成為犯罪者。其構想對照今日我國

社會家庭結構的變遷，在降低青少年犯罪率的考量上，的確有其參照實踐的價值。

四、妥善規劃社會教育活動，落實影片分級制度，建立青少年理性正確的倫理觀

發生在去年(1998)的白曉燕綁架撕票命案，嫌犯於落網後供稱，綁架肉票後，將白曉燕小指頭切斷，以包裹寄給肉票家屬勒索重金的做法，是模擬日本影片的犯罪技倆。近期(1999年元月6日)一名十二歲少年於猥褻四歲女童被捕後供稱，自己看了A片而性慾難耐，以致做出違反法律的事來……。上述這些報導指出了一個共同點，那就是「人性本善，媒體教壞了我。」果如其然，那麼為什麼我們要放映這些影片？為什麼我們沒有一個良好的制度來管理這些媒體？使其不把不應該播放的影集，播映給不該看的人看。簡言之，我們所要的，其實就是媒體分級管理機制。

固然，造成青少年問題原因相當複雜，但是在社會教育方面，其實我們可以透過專業團體，導正大眾傳播媒體的分級管理制度，如電視、報紙、雜誌，以免過多未分級的色情與暴力，對身心尚未成熟的青少年，造成倫理道德認知的偏差。在筆者所參與的國科會研究中，學生倫理道德與法律認知—從社會教育層面探討之專案研究，提出了下述的可行策略(陳聰文，民86，頁99-100)：

1. 青少年參與社會教育機構活動，對其道德價值重要性的認定，及對其道德觀念的影響程度均有增加，教師應選擇適合學生能力與興趣的社教活動，鼓勵青少年參加，以調劑身心，增加休閒能力，並養成良好行為習慣。
2. 中等學校學生最喜好的報紙版面是影劇、體育、及社會新聞版。青少年從影劇體育中去尋求認同偶像，及追求時代流行趨勢，教師應給予適度的尊重及引導。而社會新聞則會影響青少年的價值取向及行為態度、道德觀念，因此教師可在課堂上適當予以討論，以防止偏差行為，更應慎選言論公正的報刊，以免誤導其思想。
3. 青少年對於是否觀賞第四台節目，對道德重要性認知及影響，可能比看那種電視台來得重要。電視台應能發揮其社會功能，而教或家長也應對青少年適宜觀賞的節目作選擇性建議，選擇適合於有益身心發展的節目，而不是毫無選擇的全盤接受，以避免對身心發展有負面影響。因為青少年所觀賞的電視節目，以娛樂性及運動性為主。看電視是青少年重要的休閒方式之一，在電視台的強勢傳播下，青少年從電視中模仿，而形成

獨特的次級文化，如流行舞蹈、服裝、髮型、暗語等，因此，不能不慎也。

4. 青少年前往參與社教機構活動的狀況，對其道德觀念重要性的認定，及受社會教育影響程度有顯著的關係。而社教機構能提供青少年們舒適的活動空間及多樣化的服務，如閱讀圖書、報章雜誌的場所、自修室、各種主題的展覽等，有提高青少年前往的興趣，並進而在軟體節目或圖書雜誌正當內容的薰陶下，建立其正確的倫理道德觀，應是社教機構能發揮的重要功能之一。
5. 電視公司及廣播電台的節目播出時段，應考慮青少年的需求。對於青少年身心有正向影響者，宜安排在青少年可能觀賞的時間播放；對於青少年不適宜的節目，其時段要慎重選擇。事實上，這些措施也必須有家長的配合，才能發揮效果，否則青少年也可能在無人監督下，去觀賞不適宜的節目，電視台的管制將徒勞無功。此外，廣告用語、時段及種類，應作適當的管理，不可因追求商業利益，而忽略了對青少年身心負面的影響。
6. 報紙發行基於經濟利益考量，欲創辦專屬青少年的報紙確屬不易。但是，如能以定時刊出青少年專屬版面，似乎可作報社改進的參考。社會新聞隨興報導所產生的負面效應，長久以來，一直未受大眾的重視。如若干凶案件的情節細膩描述，易造成青少年的模仿；報導者價值觀的不中立，也易造成青少年的偏見態度。只有勵志性、啟發人性光明面的報導，才能使青少年有見賢思齊的模仿功效。

五、以角色扮演法或價值澄清法，進行青少年的倫理道德教學

(一) 讓青少年清楚「道德」與「法律」一致性的真義

道德與法律兩者，有如大鵬之兩個翅膀，要展翅飛行，缺一不可。人類社會，要維持和諧的秩序，提昇人生的尊嚴，更是不能沒有法律與道德。故常言道：「道德是柔性的法律，法律是剛性的道德。」（歐陽教，民84），其來有自。

道德與法律其實都是強調人類行為的規範。道德強調良心、義務的實踐是屬於由內而外的(inside out)，因此，是一種「自律」的行為表現。而法律強調規定條文等法理的貫徹，權力與義務的履行，屬於由外而內的(outside in)，因此，是一種「他律」的行為表現。亦即法律強調「必然」，道德強調「應然」，兩者本質雖異，但規範人心向善的共同目標，實無二致。

在人類社會生活中，由於人們思想與行爲的多樣性，事實上，「犯法與不犯法」和「符合道德與不符合道德」兩者之間，雖然存有一致性的行爲表現，但也存在有不一致的反常行爲。茲將其組合列出表三。

表三 道德與法律一致性的檢驗

狀況	法律	道德	一致性區分	行爲範例
(1)	不合法	不符合道德規範	一致	1. 北市成淵國中男學生，公開猥褻女同學。 2. 兩已婚男女之間的性關係
(2)	不合法	符合	不一致	1. 借腹生子(？) 2. 某縣政府已婚課長與某未婚女同事同居生子 (自稱愛情是最高的道德)(？)
(3)	合法	不符合道德規範	不一致	1. 議員隨從持瓦斯槍對準他人 2. 某男子去嫖妓
(4)	合法	符合	一致	1. 夫婦之間的性愛

狀況一：例如，台北市成淵國中（八十四年十二月）男學生在教室公然強脫女生衣褲，猥褻女同學；或又如兩已婚男女發生性關係，係屬違反法律，並且不符合當前社會道德規準。均為道德與法律認知一性的負面狀況。

狀況二：例如，某君結婚多年，深愛其妻，但妻子因生理病變不能生育，而某君上有高堂父母，急切抱孫，爲了滿足父母抱孫期望，捨不得與愛妻離婚再娶，故採「借腹生子」方式生一小孩。此雖不符合法律規定，但卻在道德意志上做到「孝順」。此種狀況能否符合道德規準雖有爭議，但勉可稱爲不符合法律規定，但勉強符合道德的一例。另外，彰化縣某課長年前與一位未婚女同事相愛，並同居生一子，自稱「愛情是最高的道德」。就法理而言，係屬不合法，但他們二人之精神上互相慰藉之恩愛情況，似乎尚可以隔離社會的駝鳥心態來自我宣稱「符合自己的道德規準」。當然，由這二位當事者，事後均被調職表示，「符合他們自己道德標準」的道德，不等於符合社會倫理道德的常規。此均應被視爲法律與道德認知和實踐的不一致。

狀況三：例如，某立法委員候選人隨從公然持瓦斯槍，指著別人的鼻子施予威力恐嚇。查考目前法律一槍械使用條例，民眾不可攜帶槍械。但立委候選人深明法令規定，改攜「瓦斯槍」雖不是真槍，但形狀類似，自不違法，但一般人民

遇見槍支（外形），總會嚇一跳（有威脅他人心理安全感之實）。因可視為合法，而不符合社會道德規範。亦屬法律與道德認知之不一致。

狀況四：例如，夫婦間之性愛，本來就合法。民法載有夫妻有同居之義務。這是符合社會道德規準的，也是法律與道德一致的典型例子。

美國心理學者班杜拉(A. Bandura)曾說：「透過自我摸索的學習，學習過程費勁，且成效不彰；經由觀察別人，特別是具有典型(modeling)的行為，將較容易建立新的行為模式。」（王文科，民84；林生傳，民84）從「學習遷移」的角度來看，這一概念至少指出，人們可從歷史事件或案例故事獲得有意義的學習，減少未來在遭遇類似狀況時，犯相同的錯誤。

（二）人生不如意事，真的是十之八九嗎？教導學生積極的人生態度

當我們在工作、學習、感情、或家庭事件處理上遭受挫折時，人們總會以「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來自我解嘲。這一個流傳久遠的思想似乎已被社會大眾視為「必然」。然而事實上真是如此嗎？恐怕並不見得。

從邏輯推演的角度來探討宇宙間萬象的法則指出，凡是具有兩種現象，其組合狀態可有 $2N$ 種。例如以人類對某些事物的思考分為「期望—付出心血」與「實現—達成目標」來看，則可列如表四。

表四 人生不如意事，其實只有百分之二十五

狀態	期望—付出心血	實現—達成目標	滿足—如意	備	註
(1)	否	否	—	無所謂	(—)
(2)	否	是	滿足、快樂	很高興	(√)
(3)	是	否	失望	不如意	(×)
(4)	是	是	滿足、快樂	高興	(√)

狀況一：例如，原本無所求，也並未達成什麼目標，正如同根本未去買彩券，他人中獎，根本不關我事，故無所謂不如意與否。

狀況二：例如，上超市買一瓶礦泉水，順手拿了一張發票回來，原來並非想要中獎才去買這一瓶礦泉水，只因口渴而已，但在開獎時，卻意外中了兩百萬大獎，有這種情形當然很高興。

狀況三：某君研究證券市場動態，自認已有深厚心得，於是在看準某一財團即將赴大陸投資設廠前，把平日積蓄悉數領出，大量買進該類股票，期望在幾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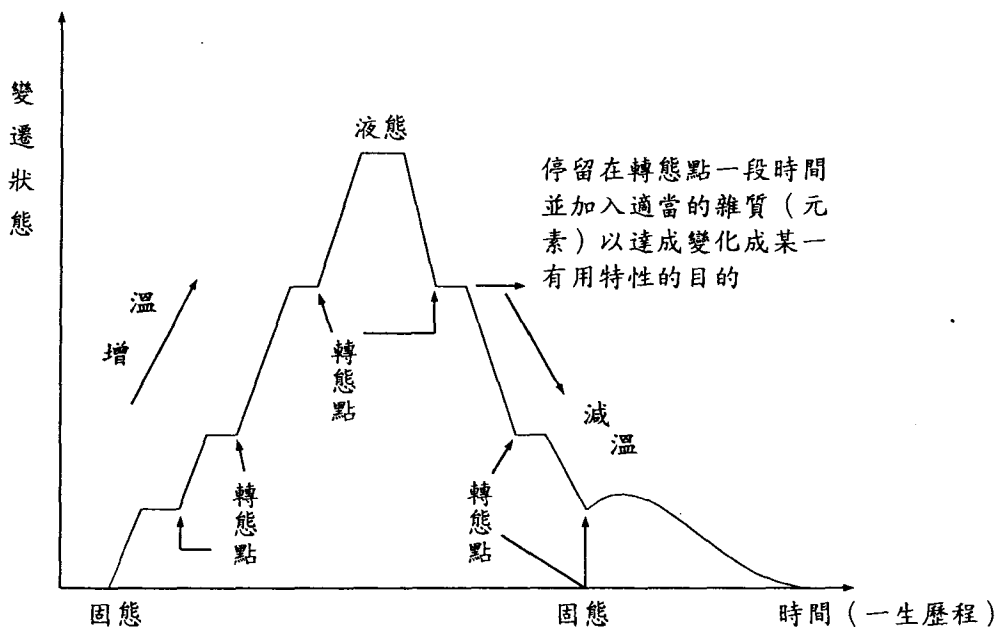
後股票大漲，賺一筆財富。可惜人算不如天算，恰好遭逢對岸發動軍事演習，人心受到影響，股市暴跌，某君於股市連跌數日後，原本多年積蓄泡湯，乃斷頭賣出，但半生積蓄已去掉大半。這當然是「期望」而未「實現或達成預期目標」，的確是人生不如意事。

狀況四：某科員希望能於努力工作後，獲得長官賞識升官，努力工作，果然於年終考核獲甲等加發一個月獎金，且擢升為科長。這是「有期望」，也「實踐目標」的好結果，當然也是令人高興的事。

上列四種狀況，只有第三種狀況，「期望」但未獲「滿足」是人生不如意事。第二種及第四種應屬人生中令人如意的的事件，如果把第一重，「無所謂」也不計入「人生之不如意事」內，則事實上，人生如意事，至少可有50~75%的比例。因此，怎能因古人在某一時代所論述之悲觀思想，來詮釋當前人類社會的一切做為呢。故應不宜常言：「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而應改口：「人生如意事，百分之七十五。」，以積極的態度，教導青少年努力迎向人生的光明面。

這種學生指導策略，對於平日表現出有自閉傾向，或憂鬱傾向，甚至有自殺傾向的青少年，有其特別的價值。

六、青少年輔導要講究個別化與專業化



圖四 金相圖之淬火、回火圖

金屬材料科學常用金相圖解釋金屬內部分子的結構。每一種金屬均可從常溫或室溫，隨著溫度的增加，而將金屬融解成爲液態。每一種材料因本質特性不同，其融點皆異。

要煉出一個「表面有硬度、內在有韌性」的材料，一定比直接將一堆廢鐵丟入融爐，然後任其冷凝，形成鐵錠，要來得費時。而且必須控制好適當的溫度，並先找出該材料的轉態點，如圖四所示，摻雜某些適宜的材料，例如要求硬度，必須滲炭；如要求不生鏽，必須滲入鎳及鉻……等，然後，停留在這轉態點多少時間，也有一定的要求。於是鋼材可煉就，不鏽鋼也可成功地鑄成。

縱觀人的一生發展，青少年期正是鍛鍊其天賦才幹的最佳時機。輔導者應下工夫瞭解每個學生的個別差異，從訪談、或心理、性向測驗之中了解其本質特性，再由輔導老師或父母給予適當的觀念上或行爲上的導正。學生輔導其實正如同煉鋼階段的轉態道理，只要處理得宜，人人皆可成才。常言道：「只要關愛深，桃李盡成材」，道盡了青少年輔導的最高境界，在於主其事者，必須有專業化的輔導知能，與善用個別化的關懷和指導方式。

伍、結 論

近年來由於整個社會環境的急速變遷，正值尋找認同與模仿對象的青少年無疑的受到極大的影響，青少年的次級文化中明顯地透露年這種現象。例如服裝、暗語、染髮、價值取向等方面特別明顯，這些行爲有一部份無傷大雅，卻有部份是青少年問題的來源，更有甚者因此而淪爲犯罪者。最近的統計指出，青少年犯罪率逐年上升，在犯罪的質上也有惡質化的傾向。政府雖積極地由學校教育管道去進行輔導：例如實施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加強落實輔導工作以及推展各種專案，如春暉、旭日、朝陽等。然而，對於因爲社會結構的改變導致的單親家庭或隔代教養所衍生的青少年違反倫常現象，卻仍使不上力。誠然，造成青少年問題原因甚爲複雜，目前我們所能做的，除了加強學校教育的道德教學，導正社會教育合理分級管理大眾傳播媒體，如電視、報紙、雜誌，以免過多未分級的色情與暴力，對身心尚未成熟的青少年造成倫理道德認知的偏差。

隨著社會多元化，經濟不斷成長，我國的國民年平均所得逐年增高，目前已超過一萬美元。而通訊媒體大量帶來歐美的充滿浪漫自由思想的文化，青少年的思想，特別是在倫理道德方面的認知與態度，也已產生前所未有的衝擊。如何在

西洋文化的衝擊下，維繫一個適宜的倫理道德傳統，並且在學校教育中，讓青少年建立一個符合法治社會的法律認知理念，乃是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宗教教育，以及整個社會責無旁貸的責任。本文試從一個「微觀」的角度，亦即分別從「宗教信仰」、「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四個層面，來探討青少年的違反倫理道德規範的輔導策略，如前節所述，期以野人獻曝心情，提供各有關方面在推展倫理道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時參考。俗云：「三年之病，求七年之艾。」對於青少年違反倫理道德甚至觸犯法律等行為問題，我們需要廣博的、標本兼治的方案。政府、學校、家庭、社會、甚至於宗教界，都應共同來努力。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 王文科（民84）：教育概論。台北市：五南出版社。
- 王連生（民84）：親職教育—理論與應用。八版序言。台北市：五南圖書公司。
- 何福田（民68）：親職與師道。台北市：正昇教育科學社。
- 吳明隆（民87）：國小學童家庭結構學業成就及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訓育研究。第三十七卷。第四期。
- 林生傳（民84）：教育心理學。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林洋港（民83）：建立正確的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國立彰化師大校訊專刊。83年10月1日。
- 林照真（民84）：輕鬆一下探探新世代的新價值觀。中國時報。第23版。民國84年3月24日。
- 許春金等（民86）：收容少年犯罪成因及其防治對策之調查研究。台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 郭秋勳（民85）：神學道德與道德神學縱橫談（第三輯）。彰化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郭秋勳（民86）：神學道德與道德神學縱橫談（第四輯）。彰化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郭秋勳等（民85）：中等學校學生倫理道德與法律認知態度對其道德行為的影響—第二階段：從「家庭教育層面」探討。彰化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陳聰文、郭秋勳等（民86）：中等學校學生倫理道德與法律認知態度對其道德行

- 為的影響—第三階段：從「社會教育層面」探討。彰化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陳聰文、郭秋勳等（民87）：中等學校學生倫理道德與法律認知態度對其道德行為的影響—第四階段：從「學校教育層面」探討。彰化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葉學志、郭秋勳等（民84）：中等學校學生倫理道德與法律認知態度對其道德行為的影響—第一階段：從「宗教信仰層面」探討。彰化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歐陽教（民84）：德育原理。台北市：文景出版社。
- 潘怡靜（民86）：新新人類就業觀。活水。第121期。台北市。
- 謝維齊（民85）：四種教育方法—「言教、身教、境教及制教」在教育上的涵義。師說。第八十九期。46~48頁。
- 蘇素美（民82）：刺激尋求動機、親子關係、學校環境知覺與國中生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中華輔導學報，第一期。90~130頁。

二、英文部份

- Atwater, E. (1992). *Adolescenc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ctice Hall.
- Bouhmama, D. (1988). Relation of formal education to moral judgment development. *Journal of Psychology*. 122(2). 155-158.
- Donovan, J. E. & Jessor, R. (1985). Structure of problem behavior in adolescence and young adulthood.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3.
- Kimmel, D. C. & Weiner, I. B. (1985). *Adolescence: A developmental transition*. Hillsdale, NJ: Lawe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ublishers.
- Schmidt, P. F. (1988). Moraal values of adolescents: Public versus Christian schools.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Christianity*. 7(3). 50-54.
- Logan, R., Snarey, J. & Schrader, D. (1990). Autonomous versus heteronomous moral judgment type: A longitudinal Cross-cultural study. *Journal of Cross- Cultural Psychology*. 21(1). March. 71-89.
- Martin, J. R. (1995). A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for the year 2000. *Phi Delta Kappan*, January. 355-359.